

答覆五年級學年會議有關導護責任問題

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負擔是陳年未決的問題，也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，因為牽涉到龐大的人力和經費需求，歷任總統、行政院長、教育部長均無法給予基層教師滿意的答覆。

小小的學校行政主管也是從基層出身，知道老師的辛苦，知道要幫同仁爭取合法的權益，但透過各種正式會議管道表達意見，仍然「無解」，因為解決導護問題不能只靠志工，加派校內其他人力也有限。我們的層級仍太低，全國共通的問題還輪不到我們來決策，而教育局的長官也有很多的無奈，目前只能「有法依法，無法援例」，依照過去慣例安排導護，也請大家共體時艱，我們會持續向上反映，爭取工作權益的合法改善。

至於教師因執行導護工作或督導學生打掃外掃區，致無法兼顧教室內學生安全照護，發生學生意外傷害事件時，權責如何釐清等問題，參考過去類似訴訟判例，學校訂定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預防之道：請級任老師平日加強班級經營，訓練學生生活常規，並特別訓練班級幹部，建立班級內「危機管理及通報系統」，掌握教室內外可能發生意外傷害的時間、角落、物品、人員（特殊學生、家長、校外人士），時常叮嚀如何防範。除了口頭叮嚀以外，最好將班級生活公約書面化，張貼於教室內外，如發生意外時，此書面資料即是強而有力的「護身符」，證明教師平日確實已善盡導師責任，落實學生生活照護及管理；如做到上述導師該做的事，則教師「應注意」者「已注意」，「應防範」者「已防範」，意外事件是「不可抗力」的因素造成，自然不能妄加法律責任於教師身上了。

二、行政與教學是生命共同體，教師執行學校分派之公務時，學生發生意外，行政主管會循危機處理機制全力協助教師處理並分擔責任，不會讓老師孤軍奮鬥，也不會迴避行政應有的責任，請老師們放 120 個心。

希望各位同仁能「把心放下」，安穩的帶好班級，同時不分彼此，盡力協助學校共同分擔導護工作，「樂在工作中」，使學校能平穩的正常運作；至於政策修正及權益爭取改善的問題，就交給行政主管和教師會來共同努力吧！

最後，仍是一句：

感謝！再感謝！大家辛苦了！

永遠和您站在一起的夥伴

校長 曾金美 敬上 93.02.25